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6年度第9期(5月15日出版)

The 9th Published on 2007/5/15



2007桃園客家桐花祭－古道、大陂、桐花村

2007 Taoyuan Hakka Tung Flower Festivity-Ancient Path, Big Pond, and Tung Flower Village

照片提供：文化局

Courtes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2007桃園客家桐花祭－古道、大陂、桐花村



今年的桃園客家桐花祭在縣府的努力下灌注了科技、人文與創意，以古道、大陂與桐花定位桃園在地特色，將古文化重新整理並予以保存後，以新的面貌引領民眾在2007年的現在，進入數百年前的生活隧道，並以不同的遊玩路線，串連起桃園的客家特色。在這次的活動中以過去的古道連接現在的經濟文明；坐在大陂（陂：水塘之意）旁，感受龍潭『千池之鄉』的美名，體驗豐富的生態樣貌；深入客家村落中，不論是在廟宇中虔誠祈禱或是在溪流旁閒適散步，五月雪的油桐花都將圍繞四周。

桃園是台灣客家總人口數最多的地區，在桃園這塊世外桃花源中，孕育出鍾肇政文學裡不分閩客的團結理想，鄧雨賢濃厚台灣情調歌謠裡的好客包容溫暖情意。桃園不僅是融合客、閩、原住民、外省人與外籍住民的新移民之鄉，更讓融合多元文化的客家庄也逐漸在創意產業發酵下換上了新裳，以滿山遍野的油桐花與文化產業新風貌擁抱世界公民的造訪，與寶島內外的遊人訪客分享客家豐厚的人文生活。

六年來，在行政院客委會的指導與推廣下，桐花成了凝聚客家情感的美學代名詞，活絡了客家城鎮、也帶動地方經濟；台灣第一座以客家文學、客家音樂為主題的客家文化館即座落於桃園，是朱縣長對於客家文化產業的深耕企圖，也是在打造出「科技桃花源」之後，將文化產業化的雄心目標。2007年桃園客家桐花祭藉由桃園客家文化在現代與傳統所激盪出的新生命樣貌，確立桐花祭「北桃、南庄」的領導地位，將客家文化豐厚果實化為歡愉體驗，不僅是奠定桃園「文化創意之都」的基石、為城市經濟注入長期繁榮的活水，也是在知識經濟時代下，向國際招手的最亮眼招牌。



2007 Taoyuan Hakka Tung Flower Festivity-Ancient Path, Big Pond, and Tung Flower Village



The County Government affuses laboriously technology, culture, and imagination on Taoyuan Hakka Tung Flower Festivity this year. The orientation of Taoyuan local characteristics is ancient path, big pond, and tung flower. After arranging again and preserving the ancient cultur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leads citizens into a new feature from the current 2007 to a life tunnel hundred years ago. The different recreational paths connect Taoyuan Hakka's characteristics. At this activity, the past ancient path connects the current economics and civilization. Sitting beside the big pond, people can feel the beautiful name of「County of Thousand Ponds」and experience the abundant ecology. When people go to the Hakka village, no matter they pray sincerely at the temple or walk casually beside the creek, the tung flower is similar to the snow in May and falls surrounding the visitors.

Taoyuan has the most Hakka population in Taiwan. In this Taoyuan paradise, it gestates Mr. Chao-cheng Chung whose literature expresses the ideal of combination between Fukien and Hakka population. Musician Mr. Yu-Hsien Teng created Taiwan ballad which expresses the hospitality, toleration, and warmth. Taoyuan not only mixes Hakka, Fukien, native Taiwanese, mainland Chinese, and foreign immigrant to be a new immigrant hometown, but also merges the multi-culture of Hakka villages where gradually develop creative industry and become a new town. The overspread tung flowers and new cultural industry feature welcome the visitors from the whole world. They share the abundant Hakka culture and life with visitors coming from this island and abroad.

In the past 6 years, The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Executive Yuan directed and encouraged the tung flower festivity and let it become the aesthetical pronoun of congregating Hakka feelings. It activates the Hakka village and stimulates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economics. The first Hakka Culture Center focusing on Hakka culture and Hakka music will be finished soon in Taoyuan. After Magistrate Chu develops「Technology Paradise」, he plans ambitiously to establish the new target of developing culture industry. 2007 Taoyuan Hakka Tung flower festivity exhibits its new feature by way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new and traditional Taoyuan Hakka culture. Tung flower festivity decided「Peitao Nanchuang」(i.e. the two different sightseeing spots) leading status. This festivity transfers Hakka culture abundant fruit to delightful experience. It not only decides the milestone of Taoyuan「Culture and Creativity City」to affuse the long-term prosperous economic resource, but also becomes the brightest advertisement to welcome the international visitors under the knowledge economic time.



目　錄

壹、專載

＊數位X光巡迴車暨救護車捐贈典禮　縣長談話 …… 1
＊桃園縣NIE讀報教育實驗學校 讀報起跑活動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747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525次主管會議紀錄 …… 8
＊桃園縣政府第526次主管會議紀錄 …… 11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相關管制措施作業要點」名稱為「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管制作業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 …… 13
＊訂定「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核發要點」 …… 15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施行 …… 24

參、公告

＊本府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6年度桃園縣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稽查管制計畫」，自中華民國96年3月23日起至97年3月22日止實施 …… 24
＊公告凱旋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25
＊核發本縣地政士范振榆開業執照 …… 26
＊公告原基土木包工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26
＊公告誼昇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 27
＊本縣羅秉坤君申請「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27
＊核發本縣地政士蔡桂雲開業執照 …… 28
＊公告金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28
＊公告明慶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 29
＊核發本縣地政士姚明源開業執照 …… 29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利民開業執照…… 30
＊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案（郵寄單退件日96年03月29日至96年04月03日及95年06月24日，共202件）…… 30
＊核發本縣地政士沈蔚光開業執照…… 31
＊本縣潘慧敏君申請「誠堡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1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俊輝開業執照…… 32
＊本縣周順成先生申請森燦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2
＊公告劉博文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33
＊公告本府交通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案（郵寄單退件日96年03月29日至96年04月14日共834件）…… 34
＊公告本縣中壢市新明里2鄰、光明里4鄰、13鄰等地區部分門牌，自民國96年5月29日起整編生效…… 34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38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34
＊廢止聯僑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35
＊檢送修正「桃園縣路邊裝卸貨專用停車位設置規則」乙份，請　查照…… 36

肆、其他

＊封面介紹《2007桃園客家桐花祭－古道、大陂、桐花村》……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數位X光巡迴車暨救護車捐贈典禮　縣長談話

96.04.17

王總監、獅子會獅友們及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在這個別具意義的日子裏，首先要感謝國際獅子會300G2區的捐贈，讓我們率先全國，擁有第一部『數位X光巡迴車』加入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篩檢服務，另外今天獅子會更回饋鄉里，還同步捐贈三部救護車及兩台自動視力檢查儀，讓全縣縣民的生命更有保障。

自就任以來，國際獅子會的歷任總監對縣政府醫療衛生的支持與協助可說是不遺餘力，從過去捐贈子抹車、復健車，到今天的X光巡迴車、救護車及自動視力檢查儀等，不僅關懷了婦女健康，以及肢體不便、老人、早期療育等需長期復健的民眾，現在更造福我們全縣縣民，提供如此好的設備，增加民眾接受檢查的便利性及提高生命保障，希望未來有更多的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X光車自五月起將可加入各村里，提供四十歲以上的民眾免費胸部X光篩檢，民眾花不到兩分鐘就能完成檢查，預計十年可篩檢十二萬人；而救護車對提昇蘆竹分隊、大園分隊、華勛分隊等緊急救護工作也具有相當重要的貢獻，另外自動視力檢查儀每年可篩檢一萬名兒童，對兒童視力保健具有正面的意義，預計未來十年可服務二十五萬人，節省醫療費用將高達六億元。相信在獅子會的熱心協助下，必能共創健康桃園城！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諸事如意。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衛生局）

桃園縣NIE讀報教育實驗學校讀報起跑活動 縣長談話 96.04.23



今天是世界閱讀日，在這樣極具意義的日子裡，很高興來到壽山國小，為壽山國小成為臺灣第一所「NIE讀報教育實驗學校」揭牌。

NIE（Newspaper in Education）讀報教育意指在學校教育活動中，以新聞作教材，從事研讀教育的學習運動。記得當年在紐約唸書時，第一堂課老師就要求所有的學生先讀華爾街日報，將報紙讀懂後再開始其他的課程，由此可見閱讀報紙的重要性，因此新聞可以說是教育最好的內容，透過閱讀可以獲得不同的知識及消息來源，如王建民贏球、蔡依林新歌發表等都可以透過報紙得知。

讀報教育的先趨是美國，後來發展成為國際性閱讀活動，陸續有三十五個以上國家加入。新加坡由政府編列預算，出錢為學生訂報，讓學校進行相關的教學。我們的鄰國－日本，更是積極，很早就注意到日本兒童出現不喜歡文字閱讀的傾向，因此與報業合作，鼓勵學校推動讀報教育，成立實驗學校，定期編製讀報專刊，用兒童容易理解的解說方式報導及解說新聞事件。可見很多國家都善用「報紙」這項社會資源，彌補教育的不足，豐富孩子的學習，展現靈活的教育策略。

教育是國家無形的文化資產，期待壽山國小在伍校長的帶領下，全校師生經由這項課程的教學實驗，讓課程教學更為活潑，提升學生思考及學習能力，逐步推展到各校，希望未來讀報教育能深耕發展，也為桃園縣的教育開啟一個全新的視野。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教育局）



桃園縣政府第 74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05月02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員　呂秀雲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95年度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績優鄉鎮市公所。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各分組第一名：各獲頒獎牌乙座及獎勵金25萬元

桃園市公所、龍潭鄉公所、觀音鄉公所。

（二）各分組第二名：各獲頒獎牌乙座及獎勵金15萬元

平鎮市公所、楊梅鎮公所、新屋鄉公所。

（三）最佳進步獎：獲頒獎勵金10萬元

蘆竹鄉公所。

主席：

恭喜各得獎公所，因目前地球暖化十分嚴重，資源回收工作更形重要。於前次（525）主管會議播放之影片「不願面對的真相」，各鄉鎮市長可借回於公所主管會議中播放，讓同仁共同感受此問題對地球之嚴重影響，並做好資源回收工作。今天獲獎之公所請繼續保持，未得獎者請繼續加油。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附表，提請審議。

朱參議九龍補充建議：

本案部分費率有偏高之情形，尤其甲、乙之費率種類，較諸台北市之收費明顯偏高，機車之收費更是過高，請重新研議。

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因機車流動率高，登錄管理帳目將十分繁複，建議機車部分以計次方式收費，以免形成民眾經濟負擔。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說明：

本案第4條明文規定本附表之適用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目前並未使用到甲、乙、丙之費率種類。

決議：

（一）以上建議均僅屬執行層面，無關條文修正，請交通局於未來公告費率時，依適當可行性予以調整。

（二）本縣目前未計畫實施機車停車收費，本案僅係為使法令完備而修正，因過去對機車之停車收費未明文規定，現在加以法制化，收費與否，俟日後視情況而定。

（三）本案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財政局歐局長美鑾補充說明：

有關本案第19條修正案，因各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一旦納入集中支付者，該資金全部納入集中支付管理，而非僅提供調度之資金納入集中支付，建請依本局原提列之擬修正條文「各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等得納入集中支付管理，其歲出支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依財政局原提列之擬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三、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財政局歐局長美鑾補充說明：

本案第6條部分，法規會審查意見「投資開發之縣有基地辦理標租或出租使用時，其租金率依本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第二條規定之租金率。」部分，為免「基地」被誤會為僅指土地，擬修正為「投資開發之縣有不動產辦理標租或出租使用時，其租金率依本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本標準規定之租金率。」。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因本縣申報地價僅及市價之約18%，建議本案不採申報地價，而改採接近市價六成多之公告現值，較能反映市場價值。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建議：

（一）本局就土地法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土地法針對租金部分，該法第94條規定「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第97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此二條文主要針對提供人民基本居住單元所給予租金優惠規定。

（二）本案另有民法第203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之相關規定。

（三）土地法係於民國38年訂定，當時並未考量目前地價採兩價分離後，公告地價（目前多稱申報地價)與公告現值差距越來越大，公告現值日益接近市價之現狀。本案既係本縣自治法規，建請另行考量租金計收方式。

決議：

目前本草案係不分使用分區計收租金，縣有土地位於市中心商業區者，若依本草案計收租金，租金過低，十分不合理。本案請范副縣長重新召集研擬，進行全方位考量，勿圖利少數特定人，亦勿造成窮困民眾之困擾。

四、提案單位：城鄉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城鄉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草案），提請審議。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建議：

本草案之「二、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完整之計畫街廓。但為自然地形阻隔者，不在此限。」部分，建請文字修正為「二、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完整之計畫街廓。但為明顯地形、地物阻隔者，不在此限。」，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亦有類似規定。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說明：

本局同意康局長之修正建議，於都市更新之初期階段，劃定範圍之限制以越少越佳。

決議：

（一）本案將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尤其針對老舊市區之都市更新，予以積極進行。

（二）本案依康局長之建議修正通過。

六、提案單位：觀音鄉公所

案由：為桃園縣唯一天然觀音海水浴廠及週邊遊憩區重新開發經營案，提請討論。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建議：

本案係華亞科之需求，經洽負責桃科開發之亞朔公司，其表示可協助一併納入規劃，惟開發部分則須另行處理。另本案土地多屬農委會林務局所有，因未取得林務局之同意書，以致觀音鄉公所與委外廠商之契約無法履行，產生糾紛。本案建議應先行解決簽約糾紛，再取得林務局之同意文件，最後以BOT等方式尋找合作公司，以進行開發。

決議：

本案請由以下各方面同時積極進行：

（一）請地政局負責出面，協調開發單位亞朔公司進行整體規劃。

（二）請地政局協調農委會，未來林務局准許開發後，針對立委及在地人士之意見，予以協調整合。

（三）請觀音鄉公所負責與原委外廠商解決合約糾紛。

（四）未來本案進行BOT時，由本府、公所及開發單位共同進行相關規劃。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人手孔限期改善案。

主席指示：

（一）本案業於昨日全面抽查及開罰，於近6500座需改善之人手孔中，業已改善者近5000座，未改善者昨已開罰115件，本案將持續辦理。再次要求所有人手孔使用的各管線單位，在未被開罰前儘快改善，本案將嚴格檢查；遭開罰者，請於一個月內限期改善，否則加倍開罰。

（二）12米以下之道路，請各管線單位積極調整改善所有人手孔，本府將自明（97）年1月1日起開罰。

（三）本案解除列管。

二、違規小廣告檢舉獎金宣導案。

主席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案。

主席指示：

請財政局邀集熟悉地政、不動產相關業務之參議及局長，再行詳細研擬。

四、慰問協助軍機空難事件案。

主席指示：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一、警察局林局長德華報告：本局經管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115-4地號縣有土地及地上建物2戶，擬歸還 鈞府變更非公用案，提請審議，通過後交財政局接管（如書面）。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二、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報告：

針對5月份起至12月底止之第二階段，12米以下道路人手孔改善案，因量體較第1階段增加2倍半，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用心處理。各公所可參考中壢市公所之做法：每半個月召集所有管線單位進行會報，由鄉鎮市長親自主持，督促管線單位落實，並按分月分期之進度，確實執行。另因各鄉鎮市長掌握管線單位之路證核發權限，針對未依期改善人手孔者，可採適度管控其路證核發進度之方式，以取得管線單位之支持配合。

二、劉主任秘書志清報告：

（一）有關八德市霄裡公墓部分，本案將按期程分期開發，請八德市公所積極處理。

（二）針對大園鄉19號公墓，劉前鄉長本計畫將該處擴大作為殯葬設施使用，惟該公

鄰緊鄰本縣觀光景點竹圍海水浴場，深具觀光遊憩之開發前景，建議該處應重行規劃未來發展方向；該處多為公有土地，極具價值，未來有關國有土地的撥用，即使採BOT方式亦可撥用至鄉鎮市公所。

三、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

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業於4月15日開始自5月31日止，請各公所首長督促所屬協助辦理。

四、中壢市公所林代理市長香美報告：

針對12米以下之道路人手孔改善案，本公所之定期檢討會議中，管線單位之反應意見如下：

（一）日前報載公路法將修正規定為人手孔須下地10公分，請縣府釐清新舊規定之做法。

（二）12米以下之道路人手孔清查及改善範圍太廣，可否將範圍界定為6米或8米以上，以便執行較落實，及改善較有績效。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說明：

公路法將修正規定為人手孔須下地10公分部分，目前僅為委員提案，尚未通過，本案僅能依現行法規辦理。有關範圍界定為6米或8米以上部份，因任何再小的道路都有人手孔，如不平整將會危及用路安全，本案不宜縮小範圍。

主席裁示：

人手孔不平整主要係危及機車行車安全，而12米以下道路機車使用更為頻繁，本案為保障全體用路人，尤其是機車騎士的安全，範圍將不予限縮。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因地球暖化日益嚴重，本縣將從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減少空氣污染開始做起，從今日起，請行政局通函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公所，嚴禁公務車空轉待車，否則將予以重罰，惟待車並不包括等待紅綠燈之情形。

捌、散　會　上午9時55分

桃園縣政府96年05月02日第747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呂主任秘書慧美
中壢市公所　林代理市長香美
平鎮市公所　周專員德任
八德市公所　王主任秘書道喜
龜山鄉公所　王主任秘書雅芝
蘆竹鄉公所　趙俞鄉長菊蘭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黃秘書仁勳
觀音鄉公所　黃鄉長茂實
復興鄉公所　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　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　郭秘書進德
楊梅鎮公所　張秘書火爐

桃園縣政府第 525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4月18日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員　呂秀雲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工商發展局江局長俊霆工作報告：（如書面）
劉主任秘書補充建議：

請工商發展局積極加強桃園市傳統市場之管理，如永和市場，該市場牽涉公共造產，目前其經營方式較不健全且藏污納垢，請積極協助改善，相信蘇市長亦願意配合整頓。目前漁會刻正尋覓綜合批發市場之場地，而永和市場地下室以販售魚貨居多，若能由農業發展局協助漁會就該市場進行輔導，予以轉型，必能改善目前問題。工商發展局應以公權力積極介入本案，以免未來問題更加棘手。

范副縣長良銹補充建議：

(一)有關簡報部分，請工商發展局加強行銷工作。舉例如可舉辦本縣前一百大美食或伴手禮活動，俾利向國人及外國觀光客行銷本縣。

(二)請加強建立全縣飲食的安全品質認證，並請衛生局予以協助，舉例如該局針對本縣大溪豆干的輔導工作，十分良好，可比照擴大辦理。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位於非都市土地內之毗連工業用地，請工商發展局務必嚴謹審核處理，不宜發生原場地與毗連擴建場地差距過大之情事；另其審核過程之簽會單位眾多，流程冗長，請注意縮短時程。

主席裁示：

(一)有關特種行業之管制，自本人就任以來，即不再准許設立電玩，並予以大力掃蕩，另經本府警察局、工商發展局、工務局等單位徹底執行，已將最早近200家電玩店減少至今約110家。惟雖歷經近6年的努力，仍未完全清除，此部分是造成警察同仁的最大負擔之一，也是治安的一大挑戰。去年已將本縣搖頭店予以掃蕩一空，不可否認其過程中歷經各方強大的壓力，但最後本府仍堅持原則，並予完成掃蕩任務。在此特別感謝地檢署的支持，昨日拜會新任之地檢署費檢察長，並特別就本案提請支持，其已表示絕對堅持到底之決心，另呼籲業者絕勿心存僥倖。本府各局室也應堅持原則，依據本縣自治條例，繼續加強特種行業之管制。

(二)感謝工商發展局對產業文化館及歷史的推動，使所有縣民、小朋友及觀光客能了解各知名品牌的文化及歷史。產業文化館已成為本縣的一大特色，整理之完整係全國僅有，因此吸引了許多觀光客及外賓，請繼續加油。

(三)有關「桃園縣產業發展現況」整理成冊部分：1.第3頁「登記資本額103億元」係屬有誤，可能係指新增的資本額，請將第3頁及第4頁相關數據或標題予以更正。2.有關工業區重要產業、第9頁繪出主要產業品牌及地圖、各項產業之介紹部分，均整理十分完善。3.半導體產業部分，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區者係華亞三廠及華亞四廠，非一廠、二廠，請更正之。4.航太產業部分，部分數據請再確認。5. 生技產業部分，請更正為八大醫療體系，其中漏列了國軍桃園總醫院；並請詳列出所有主要生技廠商，請衛生局協助提供正確之醫療體系及生技廠商資料。6.觀光飯店旅館業係本縣未來發展重點之一，營業中者計7,503間房，規劃及興建中者計4,048間房，展現了本縣國門之都的優勢及觀光的願景，亦反映了目前飯店旅館設置地點以接近機場及觀光景點為佳的新趨勢。

(四)傳統市場雖係公所職責，惟本府仍需積極予以協助，請工商發展針對桃園市、中壢市等傳統市場密集者，予以整理。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八德市霄裡公墓協調案。

主席裁示：請繼續協調。

二、本府應仿效警政署實施之「靖紀專案」進行機關自清案。

主席裁示：

今日曝光的龜山鄉公所文化三路案，感謝政風室的積極查辦。

三、有關成立全面清查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專案小組案。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

(一)本案昨日召開會議，除復興鄉公所95年度無新增之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外，其餘公所均已提報，若有漏列者，限於一週內完成提報。所有提報資料將於4月底移送水務局、城鄉發展局及地政局，以利查對並剔除。5月15日所有資料將送地政局造冊，再送稅捐稽徵處課徵。

(二)同慶街到榮民南路之協調部分，感謝范副縣長於13日邀集金車公司相關人員共同協調，決議為：1. 由本府先行施工，土地部分再以容積移轉之方式作為補償。2. 金車飲料公司在本區之3塊農業區用地申請變更為工業用地，目前提出細部計畫，城鄉發展局要求該細部計畫中應提供4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希望其以提供仁慈路此段之用地為優先。本案業已發文予金車公司，請其依當日協議辦理。

主席裁示：

未來公共設施之開闢，各相關局室如教育局及城鄉發展局，均應全力積極配合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若僅由工務局獨力進行，將造成公務預算難以負荷。如八德市大福國小之用地取得，如按原案徵收，因成本過高及時程緊迫，必難以達成；旋經本府於中華電信前來洽談其電信用地變更案時，城鄉發展局要求該公司在電台用地整體規劃時，應同時納入該校用地，方始本案得以促成，這才是用地取得的辦法。又如高城國小之規劃，亦是利用貿聯倉儲之土地變更規劃時納入考量。前揭2案均為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良好示範，請城鄉發展局及教育局繼續密切配合。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社工同仁工作非常辛苦，請本府各相關局室同仁積極協助社會局工作。

(二)為避免本府社工同仁進行協助弱勢、身心障礙者及查報高風險家庭等工作時，遭受不理性威脅甚至對待，請警察同仁及其他公權力同仁，應以保護社工之安全為第一優先。也希望社會大眾均予以重視，同時多給予社工人員鼓勵，相關局室大家一起來全力協助社政工作，以徹底解決社會問題。

(三)全球暖化問題已是最重要之國際議題，惟台灣卻無任何相關因應政策。經濟發展與環保並非不能同步並行，最重要是取決於態度，建立政府及民眾為地球負責的道德觀念。而台灣的水、電費及垃圾處理費部分，收費均遠低於實際成本，不足部分由政府補貼，而補貼政策等於政府變相鼓勵大家浪費能源，完全未考慮環境成本；如將相關收費改以市場機制處理，才能促使民眾開始思考節約能源及資源，共同面對環境的真正問題。

捌、散　會　上午9時50分。

桃園縣政府第 526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5月2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課　員　呂秀雲

出席：如簽到簿　　辦事員　蕭靜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　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文化局

案由：為「桃園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單位工作報告

文化局陳局長學聖工作報告：（如書面）

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補充建議：

陳局長的報告中，遺漏了與原住民搭配的區塊，且目前八大會館中有一個是原住民會館，我們很樂意與陳局長配合。

主席裁示：

（一）兩蔣文化園區的推動部分，依據最近民意調查報告，慈湖陵寢已成為現在桃園縣民認為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景點，感謝觀光行銷局及文化局這段期間的努力。請文化局、觀光行銷局合作，把所有有關兩蔣相關的資產能夠故事化，以加深民眾印象。本縣在整理兩蔣文物包括原有行館、銅像、雕塑藝術等這些重要資產不遺餘力，目前所設置的蔣公銅像公園，讓參觀民眾有看風景及類似兵馬俑陳列方式的觀感，我們一再強調每一座銅像都有一個故事，不論故事內容的精采或單純，重點在當時銅像產生的過程，每一座不同姿態的銅像都有其歷史背景，請觀光行銷局或文化局儘速將每座銅像背後故事內容、時代背景、雕塑家等資料加以蒐集整理，讓往後每位來園區參訪的民眾能有聽故事欣賞雕刻藝術品的感受而不再是看一座銅像。

（二）機場捷運沿線工程部分，請於年底前一定要發包、動工。機場捷運預計99年通車，這段期間無論交通或相關工程都要相互配合。另外，再次強調機場捷運高鐵沿線站區的都市計畫要加快速度，都市計畫要在機場捷運通車前完成，請城鄉發展局加油。

（三）高鐵青埔站區高鐵局原有的21公頃產專區土地，經建會已把原規劃為會議展覽

中心部分轉向為設立企業總部，該部分請工商發展局儘速與高鐵局建立窗口，共同開發這塊土地，以利多元利用。

（四）謝謝文化局的工作報告，文化局的工作為延續性，感謝謝前局長這幾年的努力，陳局長雖接任文化局工作才3個月，但已把文化局帶動的活潑、有朝氣，並且積極確立文化局的核心價值，在此給陳局長及文化局同仁加油。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八德市實裡公墓協調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本府應仿效警政署實施之「靖紀專案」進行機關自清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有關成立全面清查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有關「桃園縣產業發展現況」整理成冊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一、政風室李主任黎顯報告：（如書面）

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一）「銅鏡專案」的對象是否包含了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二）實施對象提列表中，提列事項第三項行政肅貪對象，建議改為行政整肅對象，因為內容中並無「貪」的部分，僅就服務態度欠佳等等，故建議文字修改。

政風室李主任黎顯補充說明：

行政肅貪除了刑事責任外，行政責任的追究部分，都稱為行政肅貪的一部分，行政肅貪亦為法務部統一用語。另外，本案對象包含了所有約聘僱人員及司機、工友、臨時人員全部在內。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二、劉主任秘書志清報告：

有關警察局中壢分局旁邊的土地，目前供停車使用，經調閱資料發現土地登記於中壢保甲聯合會。經向地政局查證結果，可逕為登記為本府所有，請地政局行文給中壢地政事務所，由警察局出具管理單據，以目前使用機關名義來登記為縣政府土地。

主席裁示：

請地政局及警察局相關單位相互配合。以後，類似相關情況，請各單位主動了解清查。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略。

捌、散　會　上午 10 時 43 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30902 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相關管制措施作業要點」名稱為「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管制作業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

附「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管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管制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工程於公共設施查驗完竣後各管線單位方進場施工及未於統一期限內進場施工，造成道路重複挖掘影響交通及浪費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管線挖掘管制措施如下（管制措施流程詳附件）：

（一）本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通知起造人、設計人及副知鄉鎮市公所。依設計有地下室開挖者，於建造執照加註「二樓底版勘驗檢附道路管理機關核發各種管線道路挖掘許可文件（路證）」；無地下室開挖者，於建造執照加註「屋頂版勘驗檢附道路管理機關核發各種管線道路挖掘許可文件（路證）」之管制事項。

（二）起造人依據建造執照影本向所需管線單位一次申請管線埋設，再由道路管理機關核發路證，藉以控管各管線單位挖掘期程，避免重複挖掘。

（三）本府於起造人申請二樓底版或屋頂版勘驗時，併同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查驗。

（四）各管線單位應依據道路挖掘許可文件預埋管線施工。

（五）鄉鎮市公所受理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案（含繳納保證金者）時，除就公共設施查驗規定事項檢查之外，應確認管線單位是否已完成埋設管線及申報竣工作業，避免核發使用執照後，發生管線單位再挖掘情事。

（六）本府依據鄉鎮市公所核發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及建築法規定事項，審查核發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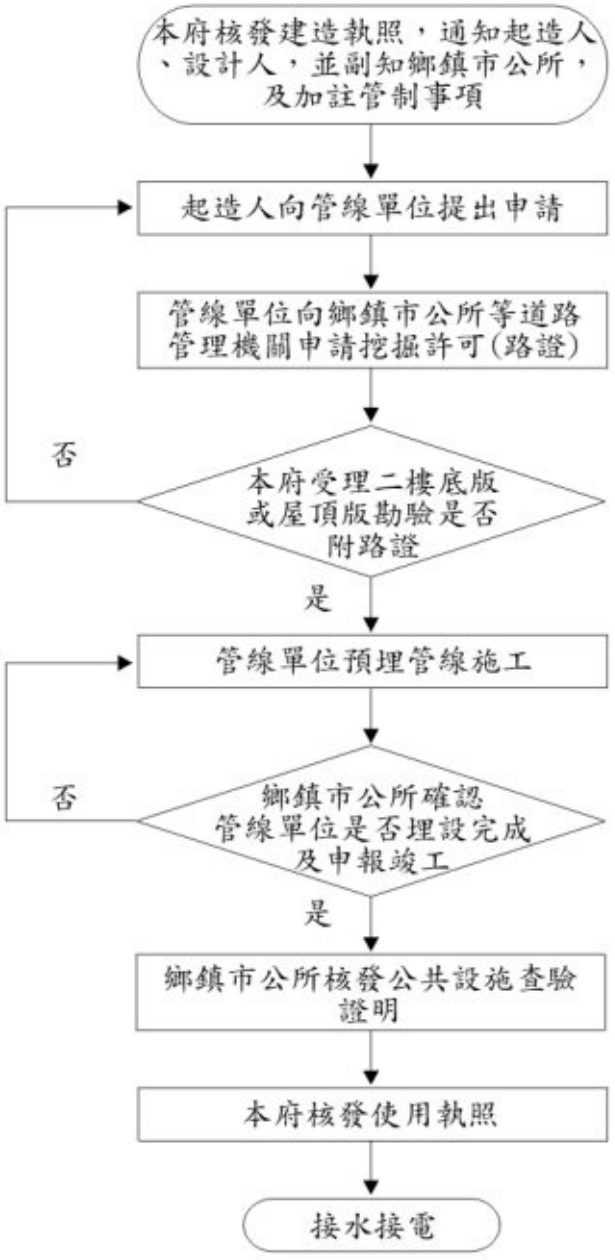
（七）起造人憑使用執照向管線單位申請接水接電。

三、若經本府查獲未按時申報二樓底版或屋頂版勘驗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就先

行動工樓層部分，處承造人每一樓層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外，並予勒令停工。起造人應俟補辦路證程序完成後，併同結構安全鑑定證明報請本府備查及完成勘驗程序後，始得復工。

四、未依管制措施規定於二樓底版或屋頂版勘驗時檢附路證且先行動工之建造執照案件，由本府造冊列管，並刊登於本府網站。

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管制措施流程圖　　【附件】



註：若經本府查獲未按時申報二樓底版或屋頂版勘驗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就先行動工樓層部分，處承造人每一樓層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外，並予勒令停工。起造人應俟補辦路證程序完成後，併同結構安全鑑定證明報請本府備查及完成勘驗程序後，始

得復工；另未依管制措施規定於二樓底版或屋頂版勘驗時檢附路證且先行動工之建造執照案件，由本府造冊列管，並刊登於本府網站。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字第 0960006166 號

訂定「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核發要點」。

附「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核發要點」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核發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豆干豆腐產業正確使用及添加防腐劑，並督促豆干豆腐業者進行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以下簡稱優良標章）適用之產品為調味豆干、生鮮豆干及生鮮豆腐。

三、申請優良標章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

（一）優良標章首次申請審核表（如附件一）。

（二）近六個月內申請認證產品防腐劑檢驗結果報告。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工廠登記證。

（五）認證產品全國經銷點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或內容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優良標章每年受理申請期間為三月份，經核資格不符者，一年內該產品不得再行申請。

五、優良標章申請事業每年認證限申請一次，產品數目不限，申請認證之產品，若逾半數檢驗不合格，取消該次所有產品認證資格。

六、本府為辦理優良標章認證，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查書面資料，並辦理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

前項現場評核項目（如附件二）。

七、申請認證產品經書面審查、現場評核及產品抽驗均合格者，發給優良標章，不合格者，不予核發。

經核發優良標章使用事業，始得印製優良標章於產品外包裝上。

八、優良標章使用事業得接受本府衛生局委託之專家學者進廠指導防腐劑添加技術，並由使用事業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及填寫防腐劑使用紀錄簿（如附件三），並隨時接受有關單位人員之查閱。

九、為瞭解優良標章使用情形，使用事業應每年調查及彙整優良標章使用情形二次，填造標章使用統計表（如附件四），留供本府及其他有關單位查核。

十、優良標章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衛生局申請換發，經書面及現場審查合格者發給之：

（一）優良標章續約使用申請審核表（如附件五）。

（二）近一年內申請認證產品防腐劑檢驗結果報告，每項產品至少三份（每份檢驗報告需間隔三個月以上）。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工廠登記證。

（五）認證產品全國經銷點資料。

（六）認證產品防腐劑使用紀錄簿。

（七）認證產品標章使用統計表。

十一、優良標章使用事業歇業、停止營業、解散或其營業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本府得廢止該事業優良標章使用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停止或廢止其優良標章使用權外，並依商標法或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進行處分：

（一）未填寫防腐劑使用紀錄簿或拒絕接受查閱者，警告一次。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停止使用優良標章半年。

（二）未經報准自行印製或轉讓他人使用優良標章者，廢止優良標章使用權，並依商標法進行查處。

（三）防腐劑檢出超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容許量者，廢止優良標章使用權。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檢產品者，廢止使用事業所有取得優良標章產品使用權。

（五）任意貼附不合優良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如防癌、無毒、養顏美容、減肥等，廢止優良標章使用權。

（六）經相關衛生單位檢出產品防腐劑超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容許量，廢止優良標章使用權，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進行查處。

（七）違反前六款規定，經本府通知停止使用優良標章之產品，該使用事業應立即將產品下架回收，未立即下架及回收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標法進行處分，並將使用事業所有取得優良標章產品資格取消。

十二、優良標章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換發或經本府撤銷、廢止使用權者，產品已套印之宣傳資料、各種告示牌、包裝袋（箱），由使用事業自動銷毀或塗銷標章。

附件一

「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首次使用申請審核表

一、申請

1.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公司名稱：

3.公司電話：

4.公司地址：

5.公司負責人：　　（簽章）

6.聯絡電話：　　手機：

7.公司規模（員工數）：　　名，員工人數及規模不得少於5人

8.公司欲申請標章產品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年產量預估（公斤）	使用防腐劑名稱	備　註
1				
2				
3				
4				
5				
6				

註：使用標章之豆干豆腐產品，日後倘擬增加或改變他類時，應比照提出申請認證（註明增加或變更他類豆干豆腐產品）。

二、檢附資料

□最近六個月內產品防腐劑檢驗結果報告書影本，共_____份

➢ 繳交每項產品二次檢驗報告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共_____份

➢ 調味豆干或生鮮豆干豆腐委外製造者，需檢具申請公司及委外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提供目前該產品全台灣之銷售點，供本局進行列管

三、審查

1.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2.審查結果核定：

附件二

九十六年桃園縣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工廠現場評核表

廠商名稱：＿＿＿＿＿＿＿＿＿＿＿＿＿＿＿＿負責人：＿＿＿＿＿＿＿＿＿＿

地址：＿＿＿＿＿＿＿＿＿＿＿＿＿＿＿＿＿＿＿＿＿＿＿＿＿＿＿＿＿＿

電話：＿＿＿＿＿＿＿＿傳真：＿＿＿＿＿＿＿＿工廠登記證字號＿＿＿＿＿＿＿＿

		合計 100 分	
評核項目(配分)	評核內容	分　數	備　註
建築與設施、廠區環境	地面應隨時保持清潔，排水系統應經常保持暢通，動物應予管制。（4）		
	牆壁、支柱、地面、樓板、天花板應保持清潔，不可有納垢、結露或其他不潔現象。（4）		
	出入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設防止病媒侵入設施（如紗窗）。（4）		
	通風良好，無不良氣味，通風口應保持清潔。（4）		
	配管外應保持整潔，並定期清掃、清潔。（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作業場所，應有區隔管理，並保持整潔。（4）		
	蓄水池應保持清潔，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做成紀錄。（4）		
廁所	應防止污染水源，正面不得開向食品作業場所（或設有效防止污染措施）。（4）		
	應保持清潔，不得有不良氣味，並應明顯標示『如廁後應洗手』。（4）		
用水	與食品或設備接觸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4）		
	如使用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至少保持距離15公尺以上。（4）		
	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應明顯區分。（4）		
洗手設施	應設置適當的消毒措施，設置量、地點適當，消毒設施應能防止清潔手部再污染，應有洗手方法之標示。（4）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及設備器具	與食品接觸面應清潔、平滑、無凹痕或裂縫。（4）		
	與食品接觸之器具，使用前、後應確認其清潔。(4)		
	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或其接觸面、包裝材料。（4）		

食品工廠、製造業者良好衛生規範	新進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每年應辦理健康檢查乙次。（3）		員工　人 體檢　張
	人員不得在有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之傳染期或帶菌期間，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3）		
	新進人員、在職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與食品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3）		
	食品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應穿戴整潔衣帽，並不可佩帶飾物、蓄留指甲等情形。（3）		
	從業人員手部與食品接觸前，應保持清潔，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或飲食等污染食品之行為。(3)		
	清潔、消毒物質或用具應存放固定場所，並由專人管理。（3）		
原物料供應及倉儲管理	原材料應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及應有相關之檢驗報告。（6）		
	冷凍庫溫度保持攝氏負18℃以下，冷藏溫度保持攝氏7℃以下。（3）		
	倉儲或儲藏庫需有適當區隔，貨品堆放需離地、離牆5公分。（3）		
	食品添加物及化學物質需獨立放置或有專人專櫃管理。（3）		
廢棄物處理	有害或可能污染食品之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應設專用貯存設施。（3）		

➢ 總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者，視為合格。

➢ 本評核表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府衛生局召集組成之委員會，審核修訂通過。

合計_____分

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申請工廠現場評核總評

評鑑總分：＿＿＿分

平均分數：＿＿＿分

<table>
<tr><td rowspan="6">評核結果</td><td>□合格
日期：　年　月　日</td><td>□不合格
日期：　年　月　日</td><td>□複查合格
日期：　年　月　日</td><td>□複查不合格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業者代表簽章：</td><td>限於　年　月　日前確實改善完竣</td><td rowspan="2">業者代表簽章：</td><td>限於　年　月　日前確實改善完竣（限於一週內）</td></tr>
<tr><td>業者代表簽章：</td><td>業者代表簽章：</td></tr>
<tr><td colspan="2">建議事項：</td><td colspan="2">建議事項：</td></tr>
<tr><td colspan="2">評鑑委員簽章</td><td colspan="2">評鑑委員簽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三

防腐劑使用紀錄表

產品名稱：

製作方式：□滷鍋 □炒鍋 □其他＿＿＿＿＿＿

日期	批 號	使用防腐劑名稱	使用量（公克）	原物料量（公斤）	豆干產量（公斤）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填表人： 公司負責人： （簽名或核章）

附件四

年　　公司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使用統計表

產品名稱	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產品核准號碼	去年標章印製量	統計結果	
			1-6月份累計標章印製量（袋）	1-12月份累計標章印製量（袋）

（本資料僅供相關單位查核用，不對外公佈）

填表人：　　公司負責人：　　（簽名或核章）

附件五

優良豆干豆腐證明標章續約使用申請審核表

一、申請

1.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公司名稱：

3.公司電話：

4.公司地址：

5.公司負責人：　　（簽章）

6.聯絡電話：　　手機：

7.公司規模（員工數）：　　名，員工人數及規模不得少於5人

8.公司申請使用標章資料：

產品標章編號	產品名稱	年產量預估（公斤）	申請者（簽章）	備　註

註：使用標章之豆干豆腐產品，日後倘擬增加或改變他類時，應比照提出申請認證（註明增加或變更他類豆干豆腐產品）。

二、檢附資料

□最近一年內產品防腐劑檢驗結果報告書影本，共＿＿＿份

➢ 每項產品至少三份檢驗報告（每份檢驗報告需隔三個月以上）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共＿＿＿份

➢ 調味豆干或生鮮豆干豆腐委外製造者，需檢具申請公司及委外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防腐劑用量紀錄簿影本，共＿＿＿份

➢ 自製調味豆干或生鮮豆干豆腐、委外製造但於本縣包裝之調味豆干，均需提交防腐劑用量紀錄簿

□提供目前取得認證產品全台灣之銷售點，供本局進行列管

三、審查

1.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2.審查結果核定：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60135023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施行。

附「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四月三日生效。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60601139 號

主旨：本府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6年度桃園縣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稽查管制計畫」，自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97 年3 月 22 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

（二）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

（三）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四）應申報年排放量對象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

（五）應定期檢測及申報固定污染源之輔導、監督及審查作業。

（六）空污費申報案件審查與現場查核。

（七）協助專責人員制度管制。

（八）其它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審核、管制及查核事項。

（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相業。

（十）固定污染源清查作業。

（十一）推動砂石場及粉粒狀物堆置場管制作業。

（十二）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現場巡查作業。

（十三）露天燃燒稽巡查管制作業。

（十四）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宣導及稽查人員訓練業。

（十五）針對至少10家屢遭陳情工廠，調查分析其屢遭陳情之原因，擬定有效管制方案，以降低其陳情件數。

（十六）固定污染源減量與管制策略之研擬。

（十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處分及處分後改善追蹤作業。

（十八）資料建檔、管理及維護更新。

（十九）機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1號10樓），電話：(03)3386021轉209。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1218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凱旋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凱旋土木包工業96年4月1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凱旋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謝文強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2段220號5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277-000號
七、備註：請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通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6012319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范振榆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范振榆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025732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001599號。
四、事務所名稱：大林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州路260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1234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原基土木包工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原基土木包工有限公司96年4月1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原基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杜俊良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星里南京路280號3樓
四、組織性質：公司
五、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278-000 號
七、備註：請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2420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誼昇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乙案，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誼昇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4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誼昇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中山北路 198 之 1 號 1 樓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3214476
四、負責人姓名：黃奕瑄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六、組織性質：公司
七、營造業等級：丙等
八、營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九、登記證書字號：綜丙Ｉ字第 A02957-001 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124482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羅秉坤君申請「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羅秉坤）、所在地：桃園縣八德市大明里桃鶯路宏福巷 1 弄 15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羅秉坤。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124808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蔡桂雲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蔡桂雲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 025721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00 號

四、事務所名稱：合紀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振興西路 155 巷 10 號 1 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2829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暨金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6 年 4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692436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 I 字第 A1343-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蔡澤森

五、營業地址：桃園市中山北路 187 號 7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2724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明慶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6 年 4 月 18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明慶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謝志慶

三、登記證字號：丙 I 字第 A08052-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紹興街 18 巷 5-4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128112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姚明源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姚明源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 025754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02 號
四、事務所名稱：寰宇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成章三街 8 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128113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利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利民
二、證書字號：（94）台內地登字第 025397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01 號
四、事務所名稱：李利民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531 號 12 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0827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案（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3 月 29 日至 96 年 04 月 03 日及 95 年 06 月 24 日，共 202 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

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129866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沈蔚光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沈蔚光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 025755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04 號

四、事務所名稱：龍門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6 樓之 4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131354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潘慧敏君申請「誠堡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誠堡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潘慧敏）、所在地：桃園縣楊梅鎮中山里中山北路 1 段 196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客服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魏彥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60129847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俊輝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俊輝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 025740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6）桃縣地字第 001603 號

四、事務所名稱：首席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285 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60132538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周順成先生申請森燦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森燦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周順成）、所在地：桃園縣八德市建國路1130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周順成。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1331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劉博文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劉博文。
二、身分證字號：Q220042***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49號。
四、事務所名稱：劉博文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桃園市文中路415號8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0872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案（郵寄單退件日 96 年 03 月 29 日至 96 年 04 月 14 日共 834 件）。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局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交通局依法逕行舉發。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局文書課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6013615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新明里 2 鄰、光明里 4 鄰、13 鄰等地區部分門牌，自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5 條暨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桃中戶字第 096000398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新明里 2鄰	下舊社 95 號	整編為	義民路一段 108 號
光明里 4鄰	義民路二段 363 號	整編為	民權路 365 號
光明里 13鄰	民權路 226 之 7 號	整編為	義民路二段 95 號
光明里 13鄰	民權路 226 之 8 號	整編為	義民路二段 93 號
光明里 13鄰	民權路 226 之 9 號	整編為	義民路二段 9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6013917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 5238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起至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87,040,314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角*06.00m	共英	尚譽	96.04.18	噸	5,099.62	$17,068	$87,040,314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6-15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87,040,314			

申請人：甲方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稱：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601396101 號

附件：

主旨：廢止聯僑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許可及登記證書，請公告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聯僑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34440668

三、登記證字號：甲 A 字第 A01549-003 號

四、負責人姓名：許志民

五、營業地址：桃園市忠二路 9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60009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縣路邊裝卸貨專用停車位設置規則」乙份，請　查照。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本府工務局、本府警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法制室、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府公報）

副本：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課）（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路邊裝卸貨專用停車位設置規定

96年4月30日

府交停字第0960009024號函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轄內路邊裝卸貨專用停車位（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之設置，特訂定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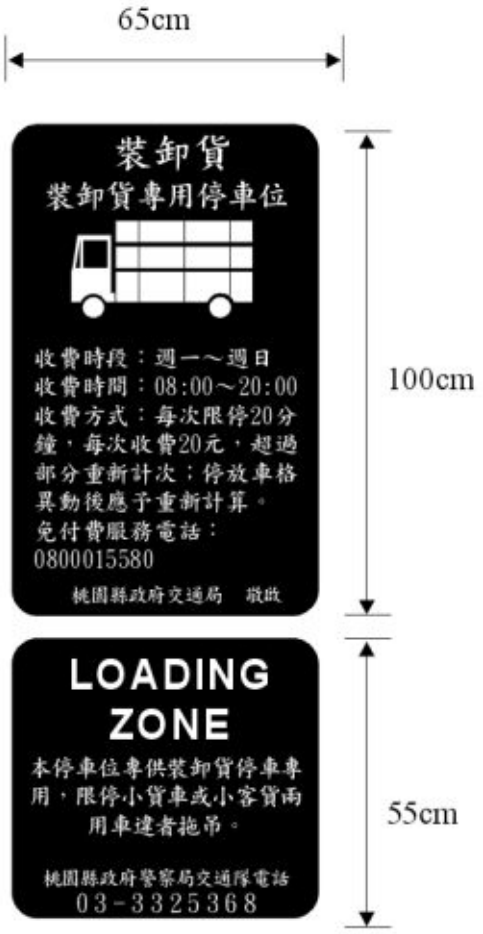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三、主管機關得視停車需求、設施供給、交通管理及衝擊情形等原則主動規劃專用停車位。除依前項之規定外，得由同一路段三家不同商家聯合提出申請，其專用停車位之間距應超過二百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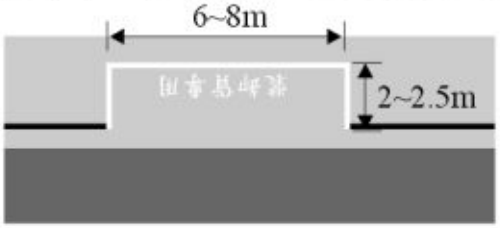
道路全線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路段不予設置，但路肩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之路段不在此限。

四、專用停車位旁之人行道或騎樓，應保留通道維持暢通以提供貨物搬運；無騎樓之地點不予設置。

五、專用停車位標誌牌面規格及內容參考下列圖例辦理，惟收費時段、時間及方式依「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專用停車位以白色標線繪設，其地面加繪白色「裝卸貨專用」標字或圖案，並配合設置裝卸貨專用停車位標誌牌面。專用停車位之設置長度及寬度依下列圖例辦理：



六、專用停車位僅限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裝卸貨物停放使用。
違反前項停放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予以舉發及移置。

七、收費路段專用停車位於公告管制時間內之收費標準依「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公告收費。

縣政活動預告

時尚水墨－國際當代水墨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7/05/16~2007/06/03
活動地點：文化局桃園館第1、2展覽室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52

青埔仙境 愛蓮桃園 桃園縣民集團婚禮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7/06/09
活動地點：高鐵青埔桃園站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5613

素描的世界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7/05/01~2007/06/30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608

桃園縣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及主計室)
活動時間：2007/04/15~2007/07/15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5150~5159
5566~5572